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380號

原告 侯妍同
被告 翰諾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忠
訴訟代理人 林延璋

被告 林延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805元，及被告翰諾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被告林延璋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41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2,805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聲明：民國110年10月8日18時16分，於台北市桂林路家樂福停車場車道，在上坡路段上，前方貨車(被告林延璋駕駛被告翰諾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因打檔不當往後滑落，擠壓、碰撞到原告車子前面引擎蓋導致車損，有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維修單、發票可證，故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元。

二、被告答辯、聲明：被告不爭執有肇事責任，但是就請求金額部分有爭執，請法院依法裁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01 (一)不爭執事項：被告林延璋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被告翰諾工
02 程企業有限公司之貨車，過失後滑，撞及原告所有車輛，致
03 原告受有修車費用的損失。

04 (二)爭執事項：被告應賠之金額為何？

0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9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0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11 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2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被害人
15 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
16 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7 議決議意見，且為目前多數民事判決所採用），依上最高法
18 院的多數意見，被害人雖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
20 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
21 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查，本件修
22 車零件費用52,439元(本院卷第17頁)，因原告的車輛已超過
23 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5年的耐用年限，經
24 折舊(殘值僅餘1/10)後，應僅得請求5,244元，經加計工資2
25 7,561元，總計得請求32,805元(5,244+27,561=32,805)。至
26 原告所提價值減損部分，因無證據，且原告表明本件未主張
27 (本院卷第67頁)，故難採取，應併說明。

28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805
29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理由，應准並
30 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無理
31 由，應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
02 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詳論。

0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5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06 宣告。

07 七、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按雙
08 方勝負比例確定如主文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詹駿鴻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徐宏華